**臺中市文華立高級中等學校110年度高三大隊接力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展現活力文華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慶祝32週年校慶。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健康中心、家長會、員生合作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中午13時00分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跑道。

六、抽   籤：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午12：30分於桌球室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分組制度：分A、B（含舞蹈班、教職員工）；兩大組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高三各班均需組隊參加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全長2,000公尺，每隊20人，每人跑100公尺，不得重複出賽，採**分組計時決賽**，組別分為A、Ｂ兩組。

A組:第一、­二班群（班級為301~308、含舞蹈班、教職員工）男生5人、女生15人。

B組:第三、四班群(班級為309~319)男、女生各10人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1. 接力區共20公尺，超出接力區完成接棒，比賽成績加5秒。
2. 第一棒槍響前出發比賽成績加5秒，(依此類推)。
3. 第二棒於彎道完成後，超過標誌桿(地上黃線)即可搶跑道。若提前搶跑道

則比賽成績加5秒。

1. 上一棒進入直道前，第一道需清空，再依領先班級順序進入第一道接棒，**(提醒參賽班級)**當每一棒的傳棒者由彎道跑至直道時，禁止任意切入內道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2. 各隊須於規定的檢錄時間前到達檢錄地點接受點名，**點名不到者視同棄權**。
3. 男、女生棒次順序由各班自行安排或請體育課教師協助。
4. 各班請穿著運動服裝，未著運動服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5. 不得穿著釘鞋、亦不得打赤腳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中途感覺身體不適，應立即退出比賽、不可勉強參加比賽。
2. 凡有心臟疾病、氣喘等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，強行參加者責任自負。

十二、協辦事項：

1. 請總務處代訂優勝錦旗。
2. 請衛生組聯絡救護車及醫護人員待命。
3. 請員生社提供比賽當天工作人員及裁判飲水。

十三、獎 勵：第一、二班群取前4名，第三、四班群取前6名班級頒發優勝錦旗與獎品。

十四、經 費：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及員生合作社相關款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提請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